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 函

地址：30057新竹市新港南路99號
聯絡人：張淨如
聯絡電話：03-5362570分機212214
電子信箱：39677@cga.gov.tw
傳真：03-5366873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艦第十二隊字第1112200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隊對空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訂於本（111）年4月21日08時至16時，假淡水河口外海域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。
- 二、請參照實彈射擊報告單內容宣導所屬人、船、航空器勿於實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外交部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科技部

副本：

電 022-04-1 文
交 15: 換 23 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111255536 111/04/11